

福建师范大学协和学院文件

闽师协教〔2026〕29号

关于印发《福建师范大学协和学院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检测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《福建师范大学协和学院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检测实施办法》已经2026年第十三次院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福建师范大学协和学院
2026年7月15日



福建师范大学协和学院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 检测实施办法

为进一步规范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，引导学生科学规范引用文献资源，强化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，营造诚信学术氛围，提升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质量，根据《福建师范大学协和学院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管理规定（修订）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是本科生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，独立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，获得科学研究能力的重要手段。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检测工作对促进本科生恪守学术规范和提高学术创新意识、保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质量具有重要意义。

第二条 检测工作坚持自律与他律相结合、教育与惩戒并重的原则。各院系应加强本科学子学术规范教育，提升学生学术自律意识；明确管理职责，落实工作责任，严格审核把关，防范抄袭剽窃等各类学术不端行为。

第三条 学院采用论文检测系统对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进行检测，检测范围覆盖全院各专业应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。

第二章 工作组织与实施

第四条 检测工作由各院系统筹落实，各院系须指定专人负责论文检测系统。

第五条 在论文检测系统使用过程中，操作者需对用户名、密码、相关检测过程、检测内容、检测结果等严格保密，不得向外泄露有关情况；系统只限检测本院系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，严禁使用论文检测系统检测本院系以外或其他不相关的论文。

第六条 教务部为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检测工作的主管职能部门，负责学院论文检测系统“管理员”账号。“管理员”可查阅各院系子账号的检测内容、使用日志以及监管其使用情况等。

第七条 教务部将随机对各院系的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进行抽检，并将检测结果报告书面反馈至各院系，由各院系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专家对学术不端行为进行认定，并将认定结果和处理意见报送教务部备案后执行。

第三章 检测结果认定与处理

第八条 检测结果以全文文字复制比为核心判定依据，具体标准如下：

（一）首次检测全文文字复制比 $\leq 20\%$ 的，判定为合格，论文检测通过；首次检测全文文字复制比 $> 20\%$ 的，判定为不合格，检测不予通过。

（二）首次检测全文文字复制比为不合格的论文，由指导教师结合检测报告指导学生开展修改工作，修改完成后论文必须重新送检。复检后全文文字复制比降至 20% 及以内的，判定合格、检测通过；全文文字复制比高于 20% 的，判定为不合格、检测不予通过。

(三) 各院系申报参评院级优秀毕业论文(设计)的作品,全文文字复制比不得高于10%;超出该标准的,直接取消评优申报资格。

第四章 其 他

第九条 检测篇数报送与分配

(一) 各院系应在规定时间内将当年应检测的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篇数报送给教务部。

(二) 教务部负责分配当年各院系检测系统的检测篇数。

第十条 论文检测仅为防范学术不端行为的技术手段,检测合格不代表毕业论文(设计)整体质量达标。论文的学术水平、研究价值与整体质量,由指导教师、评阅教师及答辩委员会综合评判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,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,以本办法为准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。